

明報教育 《生活與社會》

勘誤表 (05 / 2019)

單元	頁數 (2015 年版)	課題	欄目	修訂部分	
				舊	新
22	5	1	單元熱身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2007 年行政長官 候選人，圖左為曾 蔭權，右為梁家 傑。	2017 年行政長官 候選人，圖左為林 鄭月娥，中為曾俊 華，右為胡國興。
				香港回歸 16 年來 的經驗說明，現時 以提名委員會只有 小部分人能夠選特 首的辦法，令特首 的認受性江河日 下。	香港回歸多年來的 經驗說明，現時以 提名委員會只有小 部分人能夠選特首 的辦法，令特首的 認受性江河日下。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 娥在提交特首普選 諮詢文件後，也坦 然承認，沒有普 選，香港特區政府 的管治將出現危 機。	當年還是政務司司 長林鄭月娥在提 交特首普選諮詢文 件後，也坦然承 認，沒有普選，香 港特區政府的管治 將出現危機。
	25	2	重點知識	C. 香港特區政府的行 政機關主要由 3 司 12 局及各政府部 門組成，負責制定 和推行政策。	C. 香港特區政府的行 政機關主要由 3 司 13 局及各政府部 門組成，負責制定 和推行政策。
	33	3	探究活動 2	資料 3 孫澎 時任 Roundtable Community 祕書 長、香港特區中央 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資料 3 孫澎 前任 Roundtable Community 祕書 長、前香港特區中 央政策組非全職顧 問

	36	3	探究活動 3	資料 1 2012 年第四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資料 1 2017 年第五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資料 1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資料 1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 <del>2013 年 12 月 16 日</del> )
	42	3	重點知識	B. 第四屆行政長官則是梁振英。	B. 第四屆行政長官則是梁振英。而第五屆行政長官是林鄭月娥。
				B. 從下表可見第二至第四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不同之處在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增加，其他產生辦法則維持不變。	B. 從下表可見第二至第五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不同之處在於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增加，其他產生辦法則維持不變。
	43	3	重點知識		新增： C. 在 2014 年 8 月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8.31 決定」，決定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此方案在社會和立法會上皆引起很大爭議（詳見右圖）。最後，在 2015 年 6 月，立法會否決了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故此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法沿用

				2012 年舊制，由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
43	3	重點知識		<p>新增補充資訊：</p> <p><b>「8.31 決定」引起的爭議</b></p> <p>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按照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見頁 42）。有人認為提委會的選民基礎不足，但有人認為提委會涵蓋 4 大界別，已有足夠代表性。</p> <p>2. 提委會提名產生 2 至 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有人認為成為候選人的門檻過高，變相「篩選」候選人，但有人認為以上方案可以確保選舉有真正的競爭，並可以避免選舉程序複雜、選舉成本高昂等問題。</p>

43	3	重點知識	A. 第五屆立法會由 70 位議員組成，其中 35 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 35 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A. 第六屆立法會由 70 位議員組成，其中 35 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 35 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45	3	重點知識	參考資料： 1. 連結至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網頁，瀏覽比例代表制是甚麼，認識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度的具體運作。	參考資料： 1. 連結至香港立法會網頁，瀏覽比例代表制是甚麼，認識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度的具體運作。
48	3	重點知識	B. 而各界人士普遍關注的是 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該以哪種方式進行，並提出以下方案（截至 2013 年底）：	B. 而各界人士普遍關注的是 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應該以哪種方式進行，並提出以下方案（ <del>截至 2013 年底</del> ）：
			圖 3.8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主任張曉明	圖. 3.8 <del>前任</del>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主任張曉明
49	3	重點知識	B. 社會各界人士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參選和	B. 社會各界人士就 <del>2017 年</del>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參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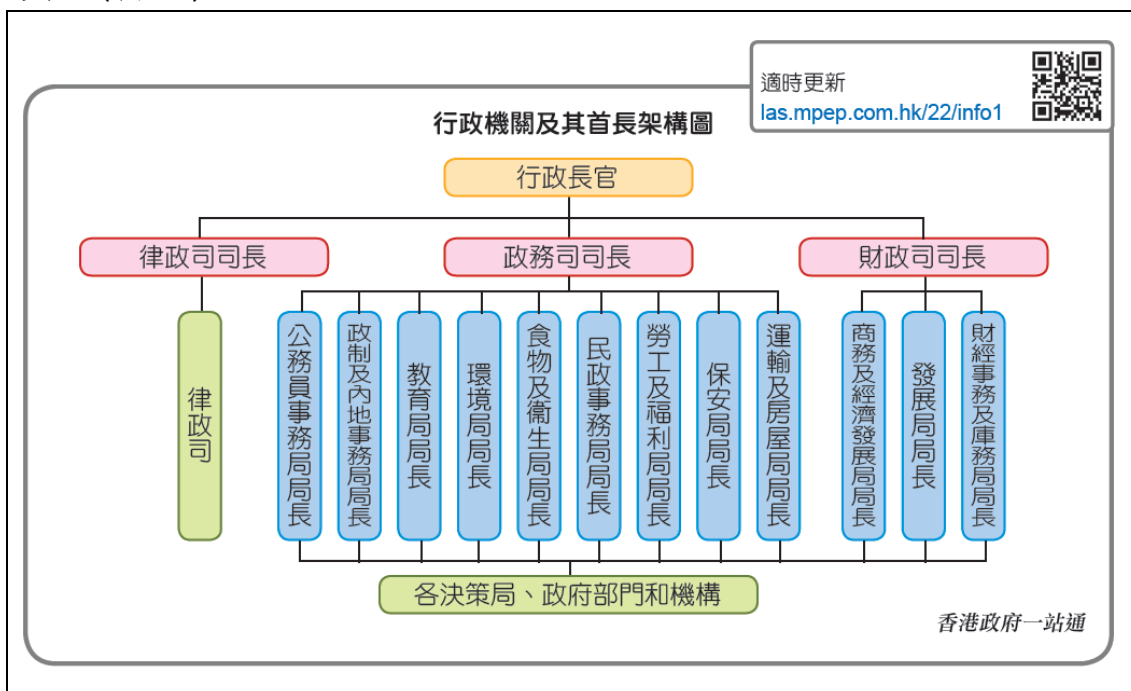
			投票等方面提出以下疑問：	投票等方面提出以下疑問：
52	3	課題總結	1. 在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指出香港特區可於 2017 年按《基本法》附件 1《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按《基本法》附件 2《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規定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但必須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	1. 在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明確指出香港特區可於 2017 年按《基本法》附件 1 <del>《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del> 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但由於社會未能達成共識，立法會在 2015 年否決修改議案，故選舉特首方法仍沿用 2012 年舊制。此外，按《基本法》附件 2 <del>《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del> 的規定將可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但必須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
60	4	重點知識	圖. 4.5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設立模擬票站讓市民了解一人兩票的投票方法。	圖. 4.5 <del>2012</del> 年立法會選舉，設立模擬票站讓市民了解一人兩票的投票方法。

頁 5 (右上角圖片)



新：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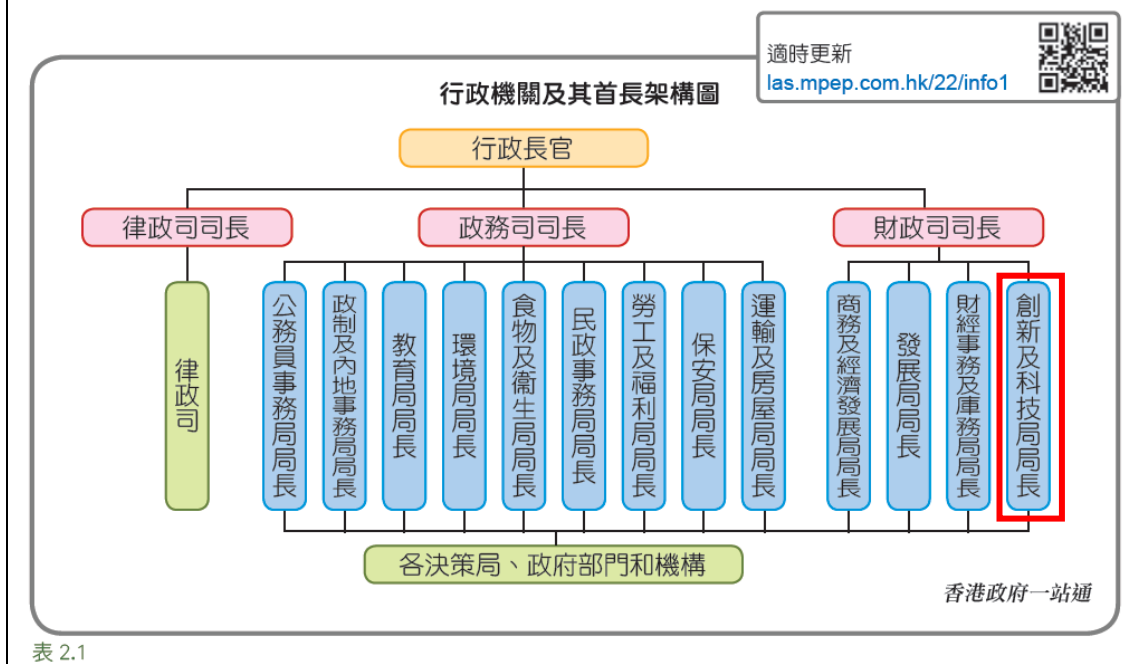


表 2.1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選舉方法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議席分配	全港劃分為 5 個地方選區，每區的議席數目大致按人口比例分配，共選出 35 名議員。	共有 29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5 位議員。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各自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在各界別中共選出 30 名議員。	由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選出 5 名議員。
選民資格	全港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能夠登記成為選民。	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	
		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選民（界別從業員）；</li> <li>團體選民（只接受所屬界別的團體及公司投票，不接受從事界別中相關行業的個人身份投票）。</li> </ul> 各傳統功能界別包含的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個界別只有個人選民；</li> <li>10 個界別只有團體選民；</li> <li>8 個界別同時有個人選民及團體選民。</li> </ul>	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
登記選民人數	3,466,201	240,735	3,219,755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2 立法會選舉便覽

新：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			
選舉方法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議席分配	全港劃分為 5 個地方選區，每區的議席數目大致按人口比例分配，共選出 35 名議員。	共有 29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5 位議員。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各自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在各界別中共選出 30 名議員。	由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選出 5 名議員。
選民資格	全港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能夠登記成為選民。	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	
		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選民（界別從業員）；</li> <li>團體選民（只接受所屬界別的團體及公司投票，不接受從事界別中相關行業的個人身份投票）。</li> </ul> 各傳統功能界別包含的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個界別只有個人選民；</li> <li>10 個界別只有團體選民；</li> <li>8 個界別同時有個人選民及團體選民。</li> </ul>	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
登記選民人數	3,779,085	239,724	3,473,792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2016 立法會選舉便覽



傳統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人數	傳統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人數
<b>個人選民</b>		<b>同時有個人及團體選民</b>	
鄉議局	147	地產及建造界	767
教育界	92,957	商界 (第二)	1,749
法律界	6,48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586
會計界	25,174	進出口界	1,472
醫學界	10,888	紡織及製衣界	3,200
衛生服務界	37,556	批發及零售界	7,242
工程界	9,172	資訊科技界	6,716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6,781	飲食界	7,797
社會福利界	14,093	/	/
區議會 (第一)	410	/	/
<b>團體選民</b>			
漁農界	159	工業界 (第一)	603
保險界	135	工業界 (第二)	829
航運交通界	204	金融界	128
勞工界 (共選出 3 席)	646	金融服務界	596
旅遊界	1,319	商界 (第一)	927
			<b>總數： 240,735</b>

香港特區政府選民登記網頁、2012 立法會選舉便覽

新：

傳統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人數	傳統功能界別	登記選民人數
<b>個人選民</b>		<b>同時有個人及團體選民</b>	
鄉議局	147	地產及建造界	714
教育界	88,185	商界 (第二)	1,491
法律界	6,773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920
會計界	26,008	進出口界	1,400
醫學界	11,191	紡織及製衣界	2,332
衛生服務界	37,423	批發及零售界	6,727
工程界	9,406	資訊科技界	12,115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7,371	飲食界	5,543
社會福利界	13,824	/	/
區議會 (第一)	431	/	/
<b>團體選民</b>			
漁農界	154	工業界 (第一)	544
保險界	134	工業界 (第二)	769
航運交通界	195	金融界	125
勞工界 (共選出 3 席)	668	金融服務界	622
旅遊界	1,426	商界 (第一)	1,086
			<b>總數 239,724</b>

香港特區政府選民登記網頁、2016 立法會選舉便覽

###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

職能：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任期：5 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起計

人數：1,200 人

組成：分為以下四大界別：

①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② 專業界 (300 人)
③ 勞工、社會服務等界 (240 人)	④ 鄉議局、區議會、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204 人)
宗教界 (60 人)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 (60 人) 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人)

■ 類別 A：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需另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相關組織的選民投票選出

■ 類別 B：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產生

■ 類別 C：當然委員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2013 年 12 月 16 日）、《基本法》附件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1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便覽及數字

新：

###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

職能：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任期：5 年，由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起計

人數：1,200 人

組成：分為以下四大界別：

①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② 專業界 (300 人)
③ 勞工、社會服務等界 (240 人)	④ 鄉議局、區議會、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194 人)
宗教界 (60 人)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 (70 人) 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 (36 人)

■ 類別 A：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需另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相關組織的選民投票選出

■ 類別 B：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產生

■ 類別 C：當然委員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基本法》附件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01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便覽及數字

類別 A 的選舉委員是如何選出來的？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分為個人和團體投票人兩類： <b>個人</b>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具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需另行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sup>(1)</sup> <b>團體投票人</b> ：由團體投票人挑選一名合資格 <sup>(2)</sup> 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替該團體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
提名候選人的方法	最少由 5 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
投票制度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註：(1) 立法會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並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該界別的登記選民不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合資格是指：(a) 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登記選民；(b) 與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以及其他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便覽及數字

新：

類別 A 的選舉委員是如何選出來的？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及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	分為個人和團體投票人兩類： <b>個人</b>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具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需另行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sup>(1)</sup> <b>團體投票人</b> ：由團體投票人挑選一名合資格 <sup>(2)</sup> 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替該團體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
提名候選人的方法	最少由 5 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
投票制度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註：(1) 立法會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並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該界別的登記選民不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合資格是指：(a) 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登記選民；(b) 與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以及其他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便覽及數字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 類別 A 選舉委員的登記選民人數 (共 35 個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	委員 人數	登記 選民人數	界別分組	委員 人數	登記 選民人數
個人 選民	教育界	30	86,618	鄉議局	28	147
	法律界	30	6,583	港九各區議會	59	200
	會計界	30	24,630	新界各區議會	62	212
	醫學界	30	11,118	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55	141
	衛生服務界	30	39,128	高等教育界	30	9,106
	工程界	30	9,052	建築、測量 及都市規劃界	30	6,778
	中醫界	30	5,864	/	/	/
團體 選民	漁農界	60	159	金融界	18	125
	保險界	18	135	金融服務界	18	568
	航運交通界	18	201	酒店界	17	101
	勞工界	60	626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122
	旅遊界	18	1,118	商界 (第一)	18	860
	工業界 (第二)	18	695	/	/	/
同時有 個人 及 團體 選民	紡織及製衣界	18	3,188	飲食界	17	7,934
	社會福利界	60	14,42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321
	地產及建造界	18	754	資訊科技界	30	5,522
	進出口界	18	1,434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60	2,358
	批發及零售界	18	6,879	商界 (第二)	18	1,783
	工業界 (第一)	18	610	/	/	/
總數：					1,044	249,499

註：已登記為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民需另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而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

2011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便覽及數字

新：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 類別 A 選舉委員的登記選民人數 (共 35 個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	委員 人數	登記 選民人數	界別分組	委員 人數	登記 選民人數
個人 選民	教育界	30	80,643	鄉議局	26	147
	法律界	30	6,769	港九各區議會	57	208
	會計界	30	26,001	新界各區議會	60	223
	醫學界	30	11,189	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51	91
	衛生服務界	30	37,387	高等教育界	30	7,497
	工程界	30	9,405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7,370
	中醫界	30	6,143	/	/	/
團體 選民	漁農界	60	154	金融界	18	122
	保險界	18	131	金融服務界	18	622
	航運交通界	18	195	酒店界	17	120
	勞工界	60	668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139
	旅遊界	18	1,298	商界 (第一)	18	1,045
	工業界 (第二)	18	764	/	/	/
同時有 個人 及 團體 選民	紡織及製衣界	18	2,330	飲食界	17	5,530
	社會福利界	60	14,13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308
	地產及建造界	18	706	資訊科技界	30	12,109
	進出口界	18	1,379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60	2,909
	批發及零售界	18	6,706	商界 (第二)	18	1,460
	工業界 (第一)	18	542	/	/	/
總數：					1,034	246,440

註：已登記為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的選民需另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而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

2016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便覽及數字

**資料 5**

2012 年香港選舉登記選民人數比較		
選舉		登記選民人數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	3,466,201
	傳統功能界別	240,735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3,219,755
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	類別 A 選舉委員會 35 個界別分組	249,499

香港特區政府選民登記網頁、2012 立法會選舉便覽

新：

2016 年香港選舉登記選民人數比較		
選舉		登記選民人數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地方選區	3,779,085
	傳統功能界別	239,724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3,473,792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	類別 A 選舉委員會 35 個界別分組	246,440

香港特區政府選民登記網頁、2016 立法會選舉便覽

第四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參選方法	
(1)	候選人有甚麼參選門檻？
(2)	由甚麼組織提名候選人？
(3)	該組織如何組成？
(4)	該組織有多少人？
投票方式	
(5)	由甚麼組織投票？
(6)	以甚麼方式投票？

新：

第五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參選方法	
(1)	候選人有甚麼參選門檻？
(2)	由甚麼組織提名候選人？
(3)	該組織如何組成？
(4)	該組織有多少人？
投票方式	
(5)	由甚麼組織投票？
(6)	以甚麼方式投票？

界別分組	委員人數	登記選民人數	平均 1 名委員 由多少名登記選民選出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122	
航運交通界	18	201	
進出口界	18	1,434	
教育界	30	86,618	
中醫界	30	5,86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5	141	
勞工界	60	626	
社會福利界	60	14,429	

新：

界別分組	委員人數	登記選民人數	平均 1 名委員 由多少名登記選民選出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139	
航運交通界	18	195	
進出口界	18	1,379	
教育界	30	80,643	
中醫界	30	6,14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91	
勞工界	60	668	
社會福利界	60	14,130	



四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下稱「政界」）
			
圖 3.2 李兆基（地產及建造界）	圖 3.3 王維基（資訊科技界）	圖 3.4 周星馳（演藝小組）	圖 3.5 李澤鉅（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新：

四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專業界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下稱「政界」）
			
圖 3.2 李兆基（地產及建造界）	圖 3.3 張達明（法律界）	圖 3.4 爾冬陞（演藝小組）	圖 3.5 李澤鉅（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二屆 2002 至 2007 年	第三屆 2007 至 2012 年	第四屆 2012 至 2017 年
選舉委員會 人數	800		1,200
選舉委員會 的組成	四大界別		四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200 人)	政界 (2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300 人)
			政界 (300 人)
提名行政長官 候選人的方法	不少於 100 名的選舉委員可以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不少於 150 名的選舉委員可以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選舉及 任命方法	由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註：第四屆選舉委員會政界中新增的議席，當中的大多數只可由民選區議員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

表 3.1

《基本法》

新：

	第二屆 2002 至 2007 年	第三屆 2007 至 2012 年	第四屆及第五屆 2012 至 2022 年
選舉委員會 人數	800		1,200
選舉委員會 的組成	四大界別		四大界別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200 人)	政界 (2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 宗教等界 (300 人)
			政界 (300 人)
提名行政長官 候選人的方法	不少於 100 名的選舉委員可以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不少於 150 名的選舉委員可以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選舉及 任命方法	由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註：第四屆選舉委員會政界中新增的議席，當中的大多數只可由民選區議員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獲提名為候選人。

表 3.1

《基本法》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I)

選舉方法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議席分配	全港劃分為 5 個地方選區，每區的議席數目大致按人口比例分配，共選出 35 位議員。	共有 29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5 位議員。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各自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除勞工界選出 3 名議員，其餘 27 個傳統功能界別各選出 1 名議員。	由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選出 5 名議員。
參選資格	年滿 21 歲，以及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等。*	符合參選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的條件*；已登記為該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或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區議會 (第一) 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只有透過區議會選舉產生的區議員方有資格參選。	

\*詳情可參看《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

表 3.2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新：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 (I)

選舉方法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議席分配	全港劃分為 5 個地方選區，每區的議席數目大致按人口比例分配，共選出 35 位議員。	共有 29 個功能界別，共選出 35 位議員。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各自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除勞工界選出 3 名議員，其餘 27 個傳統功能界別各選出 1 名議員。	由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選出 5 名議員。
參選資格	年滿 21 歲，以及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等。*	符合參選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的條件*；已登記為該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或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區議會 (第一) 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只有透過區議會選舉產生的區議員方有資格參選。	

\*詳情可參看《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

表 3.2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 (II)**

選舉方法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選民資格	年滿 18 歲或以上；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等。 <sup>*</sup>	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	
		選民有兩類，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工業或貿易團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選民 (界別從業員)；</li> <li>• 團體選民 (只接受所屬界別的團體及公司投票，不接受從事界別中相關行業的個人身份投票)。</li> </ul> 各傳統功能界別包含的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個界別只有個人選民；</li> <li>• 10 個界別只有團體選民；</li> <li>• 8 個界別同時有個人選民及團體選民。</li> </ul>	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
登記選民人數	3,466,201	240,735	3,219,755
投票方式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採取「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其餘 24 個功能界別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sup>\*</sup>詳情可參看《立法會條例》第 27 至 31 條。

表 3.3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2 立法會選舉便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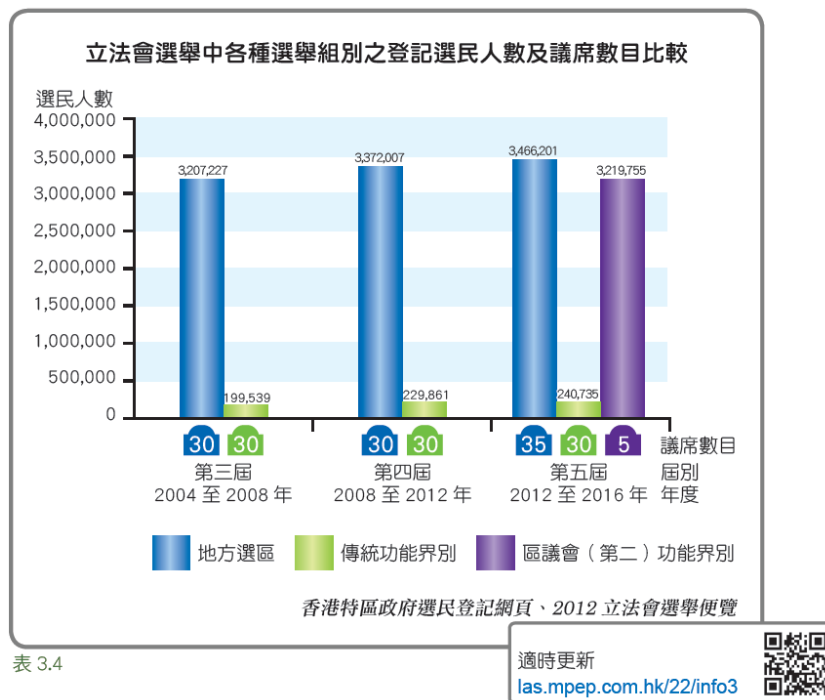
新：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組成 (II)**

選舉方法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傳統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選民資格	年滿 18 歲或以上；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等。 <sup>*</sup>	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	
		選民有兩類，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工業或貿易團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選民 (界別從業員)；</li> <li>• 團體選民 (只接受所屬界別的團體及公司投票，不接受從事界別中相關行業的個人身份投票)。</li> </ul> 各傳統功能界別包含的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個界別只有個人選民；</li> <li>• 10 個界別只有團體選民；</li> <li>• 8 個界別同時有個人選民及團體選民。</li> </ul>	沒有在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
登記選民人數	3,779,085	239,724	3,473,792
投票方式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採取「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其餘 24 個功能界別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sup>\*</sup>詳情可參看《立法會條例》第 27 至 31 條。

表 3.3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2016 立法會選舉便覽



新：

